宿退役军人办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岗位练兵比武市级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各开发区（新区、园区）政社办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岗位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宿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18号）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，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级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岗位练兵比武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练兵比武强技能，崇军服务当标兵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1．闭卷笔试竞赛（个人赛）：8月下旬；

2．现场答题竞赛（团体赛）：8月底。

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1．闭卷笔试竞赛（个人赛）：从各地区活动范围内抽取共100名代表；

2．现场答题竞赛（团体赛）：市直、沭阳县、泗阳县、泗洪县、宿豫区、宿城区、经开区、湖滨新区及洋河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推荐3名选手组成代表队，共9支队伍参与竞赛。

四、赛事安排

以“戎耀练兵”在线学习平台知识库为考试范围，比试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解能力、问题解决能力、日常服务能力等。

（一）闭卷笔试竞赛（个人赛）

分为2次进行，每次共计100人参加，其中市局9人，沭阳、泗阳、泗洪各16人，宿豫、宿城各12人，经开、湖滨、洋河各6人，苏宿园区1人。

1. 参加选手。除各地前期报送的种子选手外，其他参赛选手均为随机抽出。赛前从“戎耀练兵”学习平台提取各地注册人员信息数据，对名单进行排列序号，利用电子抽签程序分别从局领导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、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人员、其他事业人员中抽取代表参加。

2. 考试办法。在指定时间内，统一现场闭卷考试。

3. 排名办法。采取平时学习和闭卷考试相结合的形式计分。以“戎耀练兵”在线学习平台个人积分（占40%）与闭卷考试成绩（占60%）综合为依据决定个人奖项。

（二）现场答题竞赛（团体赛）

设置4至5个现场答题环节，以参赛队总得分授予团体奖项，具体赛程环节和规则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岗位练兵比武设立个人奖和团体奖。

（一）个人奖

设一等奖3名，设二等奖6名，三等奖9名，优秀奖20名。

（二）团体奖

设一等奖1个，二等奖2个，三等奖3个，另设现场答题最佳表现奖1名。优秀组织奖依据“戎耀练兵”平台注册情况和平均积分排名产生。

竞赛结束后，对获奖队伍发放奖牌及荣誉证书，获奖队伍所在地区在年终考核给予适当加分。在综合表现最优秀选手中，按程序申报“宿迁市五一劳动奖章”1名，“宿迁市五一创新能手”荣誉称号2名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．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活动是年度岗位练兵比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检验系统干部职工练兵效果的重要手段，是培育选拔服务退役军人标兵能手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自下而上组织选拔赛，做好参赛选手赛前培训和比赛期间综合管理工作。

2．积极备赛参赛。要按照要求做好参赛工作，认真组织赛前训练和准备，力争取得较好的比赛成绩。要进一步动员“戎耀练兵”学习平台注册学员参与“日日学”“周周练”答题，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学习积分走在前列，形成“比学赶超”的良好局面。

3．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广泛动员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各级比武竞赛，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宣传各地练兵比武做法成效，报道选手先进事迹风采，扩大活动知晓面，提升活动影响力。

4．有关经费保障。市级个人赛和团体赛费用由市局承担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自行承担辖区范围内的竞赛和参加市级竞赛的各项费用。

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 2022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